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

议程项目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补充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活动的报告(A/74/233)，提供有关基金活动的信息，特别介绍了2019年10月7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基金董事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赠款建议。



## 一. 导言

### A. 提交报告

1. 本报告按照大会第 72/163 号决议编写，对提交大会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基金活动的报告(A/74/233)进行补充。报告载有基金活动的最新信息，特别介绍了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基金董事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 B. 基金的任务

2. 基金可接受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按照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所列的基金任务和基金董事会自 1982 年以来确立的做法，基金向既定援助渠道提供赠款，具体而言，向非政府组织、受害者协会和受害者家属协会、私立和公立医院、法律咨询所和公益律师事务所提供赠款。这些机构或组织提交了项目建议，旨在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医疗、心理、社会、经济、法律、人道或其他形式的直接援助。

### C. 基金的管理和董事会的组成

3. 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并在听取董事会的咨询意见的情况下对基金实行管理。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行事，由秘书长在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并征求相关政府意见的情况下任命。董事会目前由以下人员组成：Sara Hossain(孟加拉国)，任期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Lawrence Murugu Mute(肯尼亚)和 Vivienne Nathanson(主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任期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Gaby Oré Aguilar(秘鲁)，任期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以及 Mikołaj Pietrzak(波兰)，任期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结束。

## 二. 赠款的管理

### A. 受理标准

4. 项目受理标准载于《基金准则》。《准则》规定，项目建议书须由一个既定援助渠道提交，尤其是由非政府组织、受害者协会和受害者家属协会、私立和公立医院、法律咨询所和公益律师事务所等提交。受益人须为酷刑受害者和/或受害者家属。优先考虑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的项目，这种项目的内容可以是医疗或心理援助、社会或经济上重新融入方面的帮助以及向受害者和受害者家属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法律援助，包括寻求补救或申请庇护方面的支助。一般而言，项目支助按年度提供，视项目评估的满意度和资金备有情况，支助期最长为连续十年。

5. 视资金情况，基金还可资助打算向卫生保健专业人员或其他服务提供者组织培训或能力建设活动的项目，优先考虑已经获得基金赠款的申请组织。此类项目可采取的形式包括培训、讲习班、研讨会和会议、同伴培训和工作人员交流，以

增加向受害者提供专业护理的能力。项目活动应当主要为申请组织的专业人员开展。涉及调查、调研、研究、出版或其他类似活动的项目赠款申请不予受理。

6. 在常规赠款周期之外，并且视资金情况，基金还向通过《基金准则》所载的闭会期间基金应急程序提交的项目提供紧急援助。在非常情况下，例如由于人道危机(包括武装冲突、战争或自然灾害)需要援助的酷刑受害者数目突然增加等，可提供紧急赠款。若这种危机导致严重局势，使有关组织无法继续向受益人提供援助(例如房地或办事处被毁)，也可授予应急赠款，以使该组织能够恢复其活动。

## B. 赠款的监测和评估

7. 通常，在为一个新的项目建议提供赠款之前，会对申请组织作预筛选前访问。对正在进行而且已为其申请基金继续资助的项目，也会进行定期监测查访，以评估所资助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影响。秘书处编写了一个关于查访已资助或将要资助项目的内部指南，以确保评价过程的一致性。2019年，为开展技术评估，基金秘书处、人权高专办其他工作人员和外地机构及董事会成员共查访了92个项目。

## 三. 基金的财务状况

8. 董事会与基金秘书处以及人权高专办捐助和对外关系科密切协调，设法使捐助者的捐款达到更为令人满意的水平，为应对世界各地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当前的现实，这一点很有必要。据估计，为充分满足世界各地的康复中心和民间社会其他行为体向基金提出的援助请求，基金的年收入需要达到1,200万美元。过去三年中，基金设法取得了年均800至900万美元的收入。

9. 下表显示2019年已收到的捐款和认捐情况(截至12月10日)。董事会第五十届会议建议为将于2020年实施的项目提供赠款，基金可用于其活动的现有资金总净额为8,927,677美元，主要用于支持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关键服务的赠款，将在2020年期间实施。

### 2019年1月1日至12月10日收到的捐款和认捐情况

捐助方	数额(美元)	收到日期
<b>捐款</b>		
安道尔	10 940	2019年10月9日
奥地利	32 822	2019年10月11日
加拿大*	66 102	2019年3月21日
加拿大	9 034	2019年3月26日
智利	5 000	2019年10月18日
丹麦	734 940	2019年4月2日
埃及	10 000	2019年6月3日
法国	79 909	2019年2月26日
德国	227 272	2019年7月15日
德国	550 055	2019年12月5日

捐助方	数额(美元)	收到日期
罗马教廷	2 000	2019 年 2 月 13 日
印度	50 000	2019 年 3 月 20 日
爱尔兰	94 760	2019 年 8 月 12 日
科威特	10 000	2019 年 3 月 7 日
卢森堡	16 411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挪威	330 632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巴基斯坦	3 000	2019 年 7 月 3 日
秘鲁	1 174	2019 年 1 月 10 日
秘鲁	1 088	2019 年 6 月 5 日
沙特阿拉伯	75 000	2019 年 5 月 23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000	2019 年 4 月 9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5 260	2019 年 4 月 12 日
公众捐款	228	
<b>捐助共计</b>	<b>2 355 627</b>	
<b>认捐</b>		
意大利	22 050	认捐
美利坚合众国	6 550 000	认捐
<b>认捐共计</b>	<b>6 572 050</b>	
<b>捐款和认捐共计</b>	<b>8 927 677</b>	

\* 包括魁北克政府的 21,888 美元捐款。

#### 四. 董事会第五十届会议

10. 董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董事会审议了资助提议，并就向受益组织赠款供其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开展活动提出了建议。

11. 用于分配给项目的金额是在扣除了方案支助费用、业务现金储备金和非赠款活动的预期支出后计算的。

12.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董事会共审议了在发出 2020 年征集申请通知之后收到的总共 226 份可予受理的项目建议，这些建议旨在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直接援助，以及在较小的程度上，在康复领域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全体项目的申请资金总额为 13,490,899 美元。

13. 根据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设定的赠款程序(A/72/278, 第 5-8 段)，董事会建议，立即向总共 172 个项目赠款 7,363,850 美元，这些项目将于 2020 年在 78 个国家实施(平均拨款规模为 42,865 美元)。在这些项目中，165 个项目旨在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7,119,500 美元)，7 个项目用于旨在加强受援组织提供此种服务的能力的能力建设项目(244,350 美元)。在基金提供的至关重要的资助下，预计 2020 年期间世界各地将近 40,565 名受害者及其家属能够获得康复和其他形式的具体援助。

14. 董事会通过评比对可予受理的项目建议进行了审查，审查时考虑了每项建议的优点和有证明材料的需求及其与其他援助举措的互补性，以及基金对同一项目的持续支助年数。

15. 董事会还建议再预留 400,000 美元，以应对 2020 年可能通过基金的闭会期间紧急赠款程序提出的紧急援助请求。

16. 通过其加强的应急程序，基金在 2019 年提供了 417,313 美元的资助，以便立即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济。基金提供了紧急程序之下的赠款，以便支持极为重要的康复服务。

17. 在本届会议期间，董事会会见了核心国家集团和禁止酷刑公约倡议秘书处的代表。他们谈到推进落实《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康复和补救权，以及在各自活动之间实现协同增效的相关努力。

18. 董事会还会见了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和国际卫生与人权中心的代表，讨论他们的康复权利项目，从而制定这一专题的相关指标。

19. 董事会按照使基金成为受害者康复和补救领域的知识共享平台的目标，还同意在 2020 年 4 月举行的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组织一次关于“在公民空间不断缩小的背景下援助酷刑幸存者”专题的专家研讨会。与以往一样，研讨会将使从基金支持的组织中遴选的专家和从业人员、特别程序以及条约机构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聚集一堂。活动将包括一个公开部分。上一次关于“酷刑幸存者和打击污名：性酷刑和基于性别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之路”专题的专家研讨会的结论载于 A/74/233 号文件(第 10 段)。

## 五. 捐款

20. 鼓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公共或私人实体向基金捐款。有必要指出，只有专门指定用途的捐款才可划归基金。如欲了解捐款方法和基金详情，请捐助者联系：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子邮件：unfvvt@ohchr.org; 电话：+41 22 917 9376; 传真：+41 22 917 9017。

## 六. 结论和建议

21. 秘书长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发表的声明中表示，需要支持受害者，确保尊重他们的康复和补救权利。他还指出，指导基金的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有助于更好地了解酷刑的不同方面，包括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实施酷刑，以及不同类型的酷刑幸存者需要的具体援助。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继续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支持向酷刑受害者提供专门援助的组织。

22. 在董事会的专家指导下，通过举办年度研讨会，基金还确立了它是在酷刑受害者康复和补救领域中交流和收集专门知识的一个平台。下一次此种研讨会侧重于“在公民空间不断缩小的背景下援助酷刑幸存者”专题，将于 2020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

23. 秘书长呼吁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基金捐款，他指出，捐款是各国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特别是其第 14 条，承诺消除酷刑的具体表现。显然需要增加对基金的支持，以超过目前大约 900 万美元的年收入。为充分应对酷刑受害者日益增加的援助需求，基金每年至少需要 1,200 万美元。

---